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政法 字〔 2018 〕 5 号

杨伟江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在申请体检合格证时隐瞒颈椎手术史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7年9月28日和2018年9月4日你在提交《空勤人员、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》时，隐瞒你于2016年10月18日在北大三院进行的颈椎手术史，对“手术或外伤史”均勾选为“无”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出院总结、空勤人员、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第67.53条（a）款第（1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第67.55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